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丰大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已于2017年6月6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，董事丰大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表决 1 票，董事丰大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